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認購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份

茲提述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之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PCL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作實。

根據認購協議，PCL已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擴大之PCL股份總數約29.82%，而本公司已向PCL配發及發行1,6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經代價股份擴大之股份總數約14.75%。

有關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價格乃經本公司與PCL參考(i)PCL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ii)經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評估PCL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PCL編製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評估後，估值師得出結論，即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PCL的估值約為957.5百萬港元。

因證券經紀行業的企業營運表現主要取決於資產淨值(包含大量應收孖展貸款)，故估值師採用0.78倍的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計算PCL的市值。估值師所採用之可比公司基於以下準則：

- 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該等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市值低於50億港元；
- 該等公司有超過50%收入來自香港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已上市三年，具充足上市及營運歷史；及
- 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可公開獲取。

可比公司及其各自市賬率及市值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賬率倍數	於 二零二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613	1.84	2,709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333	0.31	38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510	0.96	181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0.36	119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8,098	0.65	117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263	0.76	270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64	0.29	1,904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804	0.80	119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001	0.94	23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350	3.32	198

估值師已排除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0)作為可比公司，因其僅持有第1類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除此以外，上述可比公司列表乃根據所採用之選擇準則窮盡列出。

估值師透過將0.78倍的中位數市賬率倍數應用於PCL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產淨值約576.2百萬港元，得出PCL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市值。估值師透過以下方式計算營運資產淨值：從PCL資產淨值中(i)扣除非營運資產；(ii)加上非營運負債及租賃負債；以及(iii)再扣除PCL投資賬面值。

估值師於估值過程中採用市場流通性折讓。估值師參照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之《Stout受限股票研究》(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結果，採用金融業9.25%之市場流通性折讓率釐定PCL市值。估值師於估值過程中亦採用控制權溢價。在計算PCL股權價值時，採用2025年第一季度控制權溢價中位數39.00%，以反映相較於少數股東權益，控股權益具備更高市場流通性。此參數乃依據併購交易數據獨立資訊供應商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之的《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制定。

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權提名至少三名董事進入PCL董事會，佔PCL董事會成員總數之50%。

有關發行價格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按0.25港元之發行價格向PC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600,000,000股代價股份。

本公司並非僅參考代價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之收市價(即0.270港元)，亦參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各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作為釐定發行價格之基礎：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數	平均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0.270
最後5天	0.284
最後10天	0.281
最後15天	0.260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數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最後20天	0.246
最後25天	0.237
最後30天	0.232
最後35天	0.229
最後40天	0.228
最後45天	0.226
最後50天	0.235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除該公告所披露有關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外，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多項其他裨益，例如：

- 本公司未持有PCL擁有的企業融資顧問牌照等全系列牌照，從而當客戶需要此類服務時，本集團可與PCL合作。此舉使本公司能為其客戶提供更廣泛的解決方案，同時亦有助本集團更容易爭取新客戶；
- 本集團與PCL可於資本市場活動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在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大型集資活動中擔任聯席包銷商及／或聯席配售代理；
- 本集團與PCL均可共同使用服務供應商(例如法律顧問或電腦系統供應商)，從而降低採購成本；
- 本集團與PCL之間相互轉介客戶將拓展服務覆蓋範圍並深化客戶關係；
- 本集團與PCL共同進行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工作，可降低相關成本；
- 此舉使本集團得以評估本公司申請或持有本集團持牌公司目前尚未持有的牌照的優勢與可行性，並據此制定未來相關策略。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霍志德(附註1)	7,610	0.00%	7,610	0.00%
許琳(附註2)	4,146,342	0.04%	4,146,342	0.04%
中灣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1,001,400,000	10.83%	1,001,400,000	9.23%
PCL(或其代名人)	–	–	1,600,000,000	14.75%
其他公眾股東	8,240,598,883	89.13%	8,240,598,883	75.98%
	<u>9,246,152,835</u>	<u>100.00%</u>	<u>10,846,152,835</u>	<u>100.00%</u>

附註：

1. 霍志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持有7,610股股份。
2. 非執行董事許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146,342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姜洋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榮先生。